

# 德國瑕疵產品責任法

王廷瑞<sup>\*</sup>譯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聯邦議會決議通過如下之法律：

## 第一條 責任

1. 因產品之瑕疵致他人死亡，或致他人之身體、健康受傷害，或損害他人之物者，該產品之製造人應對被害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本項規定於物之損害之情形，唯當瑕疵產品以外之物受有損害，而該他物依其類型通常係預定供私人使用或消費，且被害人亦主要為此等使用者，方適用之。
2. 製造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負賠償之義務；
  - (1) 其未經將產品提出於市場流通者。
  - (2) 依其情況判斷，製造人將產品提出於市場流通時，該導致損害發生之產品瑕疵尚未存在者。
  - (3) 其就該產品非為供銷售或具經濟目的之其他經營方式而製造，亦非於其職業活動範圍內製造或經營者。
  - (4) 產品之瑕疵係因製造人將該產品提供於市場流通時符合強行法規範而生者。
  - (5) 依製造人將產品提供於市場流通當時之科學及技術水平，該產品之瑕疵不能被認識者。
3. 零件瑕疵係因該零件所置入產品之設計，或因該零件所置入產品之製造人指示而生者，零件製造人不負賠償之義務。第一句之規定，於原料製造人之情形準用之。
4. 就產品之瑕疵、損害，及瑕疵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由被害人負舉證之責。就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賠償義務排除與否發生爭議時，由製造人負舉證之責。

## 第二條 產品

本法所稱之產品，包括所有之動產，即使其成為其他動產或不動產之一部

\* 作者為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研究員，現任板橋法院公証人。

分，以及電力，均屬本法所稱之產品。未經第一次加工之土地上農作物，畜牧，養蜂，及漁獲等（農業天然產物），非屬本法所稱之產品；狩獵物亦非屬本法所稱之產品。

### 第三條 瑕疵

1. 產品經斟酌所有之情況，尤其係下列情況，未提供得被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為有瑕疵：
  - (1) 產品之展示。
  - (2) 得被合理預期之使用。
  - (3) 產品提出於市場之時點。
2. 產品不得僅因嗣後有較佳之產品提出於市場流通，被視為具有瑕疵。

### 第四條 製造人

1. 本法所稱之製造人，係指最終產品，原料或零件之製造人。其以姓名、商標或其他可供區別之標誌標示於產品，表明自為製造人者，亦視為本法所稱之製造人。
2. 為銷售、出租、融資性租賃（Mietkauf）或為其他具經濟目的營業形式之目的，於其營業活動範圍內將產品輸入或帶入歐洲經濟共同體建立公約之適用範圍者，亦視為本法之製造人。
3. 不能確知孰為產品製造人時，各供應商均被視為該產品之製造人；但供應商於接受相關之請求後一個月內，將製造人或提供其產品之人通知被害人者，不在此限。本項規定，於第二項所指稱之人無從確認時，亦適用於輸入產品之情形；製造人之姓名縱經明示，亦同。

### 第五條 多數賠償義務人

多數製造人均對同一損害負賠償義務之情形，應連帶負責。於賠償義務人之相互關係，除另有規定外，其賠償義務及應予賠償之範圍，視情況而定，尤其應視於如何之程度內損害係主要由一方或他方所肇致；除此之外，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至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句及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六條 責任之減輕

1. 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者，適用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物之損害之情形，就物具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之過失，視同被害人之過失。
2. 損害係同時因產品之瑕疵與第三人之行為所致者，製造人之責任不因之減輕

。第五條第二句之規定，於本情形準用之。

### **第七條 致死時之賠償義務範圍**

- 1.於致死之情形，應賠償治療之費用，及死者於治療期間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其需要，所遭受之財產上不利益。除此之外，賠償義務人尚應對支付殯葬費用義務人，賠償其費用。
- 2.死者於其受侵害之時，與第三人間處於依法對其負有或將來可能負有扶養義務之關係，而第三人因受害者之死亡致被剝奪其受扶養之權利者，賠償義務人應就死者原於其推定剩餘壽命期間對第三人所負扶養義務之範圍，負賠償之責。第三人於死者受侵害當時已受孕而尚未出生者，仍生賠償之義務。

### **第八條 侵害身體時之賠償義務範圍**

於侵害身體或健康之情形，應賠償治療費用，及被害人因該侵害致其暫時或持續喪失或減少其勞動能力，或增加其需要，所遭受之財產上不利益。

### **第九條 支付定期金之損害賠償**

- 1.因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因增加被害人需要之損害賠償，或依第七條之規定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應於未來以支付定期金之方式行之。
- 2.民法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十條 責任之最高限額**

- 1.如人身損害係經同一或同種產品之相同瑕疵所致者，賠償義務人唯在一億六千萬馬克之最高限額內負責。
- 2.應對多數被害人所為之賠償，逾越第一項規定之最高限額者，各被害人之賠償，應依其總額與最高限額之比例減少之。

### **第十一條 物之損害情形之自負額**

於物之損害之情形，被害人於一千一百二十五馬克之額度內，應自行承擔其損害。

### **第十二條 消滅時效**

- 1.依第一條所生之請求權，自損害賠償權利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損害、瑕疵及賠償義務人為孰之日起，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於賠償義務人與賠償權利人間關於應給付之賠償進行磋商中，直至該磋商之繼續遭拒絕前，時效停止進行。
- 3.除此之外，適用民法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請求權之消滅**

- 1.依第一條所生之請求權，自製造人將該肇致損害之產品提出於市場流通之日起，經過十年而消滅。但於此期間內，就該請求權已進入訴訟繫屬中，或已進入催告程序中者，不在此限。
- 2.業經確定判決肯認之請求權，或基於其他執行名義之請求權，不適用第一項第一句之規定。請求權經訴訟外和解或經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承認者，亦同。

#### **第十四條 不可免除或限制性**

本法所定製造人之賠償義務，不得預先免除或限制之。相反之約定無效。

#### **第十五條 藥劑責任；依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

- 1.因使用藥劑法適用範圍內，經交付消費者之具有申請許可義務，或經依法令免除其申請許可義務之供人類使用之藥劑，致死或使其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者，不適用產品責任法之規定。
- 2.基於其他規定所生之責任，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 **第十六條 過渡規定**

本法生效前已提交市場流通之產品，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法規之發佈**

聯邦司法部長依本法授權，得以命令變更第十條與第十一條之規定金額，或廢止第十條之效力，但以基於為統合會員國關於瑕疵產品責任之法律、規章及行政規定之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理事會指令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轉化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指令所必要者為限。

#### **第十八條 柏林條款**

本法依第三次轉換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柏林邦亦適用之。依本法發布之法規，依第三次轉換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柏林邦亦適用之。

#### **第十九條 生效**

本法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生效。